附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阅读本协议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招商银行特约商户收单服务协议

（对公客户聚合收款业务专用）

甲方（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支行，如有）

负责人：

乙方：

地址：

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实现收单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术语定义

1.收单服务：指乙方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向甲方申请开通的，基于乙方所指定的，与甲方合作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条码／网络支付方式，或为乙方提供受理终端等交易设备、收款程序或电子支付系统以实现乙方收取用户或付款人资金，并进行相应对账、查询、退款等操作的综合服务。

2.第三方支付机构：指持有人民银行颁发的有效支付牌照，为企业客户提供条码支付、网络支付等收款服务的支付机构。

3.商户编号：指乙方在使用收单服务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识别乙方身份的编号。乙方基于该编号设置客户密钥、交易密钥等，并以自有的用户权限进入服务系统查询本方账户的交易及清算情况。

4.系统接口：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收款软件接口，与乙方交易平台、收银系统、电商网站（PC或移动端）、手机App客户端等受理终端对接后，即可使用相应收款服务，该收款服务以商户编号作为唯一识别和通讯依据。

5.乙方用户／用户：通过乙方的交易平台、收银系统、电商网站（PC或移动端）、手机App客户端等受理终端与乙方直接进行交易的用户。

6.对账：指甲方对每日生成的交易订单明细（包括当日收款成功的订单及退款成功的订单）、总账进行核对的过程。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其业务需要指定与甲方合作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向甲方申请开通收单服务。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内容，以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招商银行收单业务申请表》为准，与申请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甲方对收款功能进行优化或推出新的收款功能后，乙方可通过变更申请表向甲方提出开通使用新的收款功能的申请，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风险状况确认是否为乙方开通新收款功能或提供与新收款功能有关的服务。

3.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产品服务,负责交易资金的清算,根据乙方确认的指令以及乙方结账信息将客户交易款项在扣除清算手续费后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收单服务的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提供收单服务相关的信息传输的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后台管理权限设定等服务，负责提供收单交易信息（含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查询服务，支持乙方在线查询，查询信息实际范围以系统提供的相应功能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更新和升级甲方及产品服务的业务系统，若因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需要暂时中止向乙方提供服务时，甲方将通过招商银行自身网站、邮件、电话等方式尽快通知乙方。**

2.甲方负责受理涉及收款接入和收单相关系统本身问题的投诉并处理因此产生的纠纷。

**3.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其收单服务系统客户账户、密码、密钥和（或）数字证书被泄露或被未经授权的人使用后，甲方将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冻结乙方待结算的收款资金、交易，以及用户权限等），避免损失的扩大，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将联合第三方支付机构设立业务咨询和联系电话，负责解答乙方在使用收单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及时解决双方在数据对账、资金流转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5.根据监管要求及交易安全考虑，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准入情况、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金额、笔数、类型、时间、频率和收款方、付款方等）等进行监控和管理，实行安全评估与风险控制，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根据风险防范需要，有权在合理怀疑乙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和风险交易行为的（包括不限于违法违规交易、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非法集资、传销、涉黄涉毒、信用卡套现、套用支付接口、平台二清、虚假账号或账户交易等）情况下，或在乙方违背其对用户承诺或违反本协议时，随时暂停、中止（终止）收单服务，并停止对乙方的费率优惠政策，冻结乙方收款账户，对乙方交易款项进行延迟结算，而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造成甲方、乙方用户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行判断，将拟结算的资金直接赔付给乙方用户或其他受损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以上甲方可采取的暂停、中止（终止）收单服务，停止对乙方的费率优惠政策，冻结乙方收款账户，对乙方交易款项进行延迟结算，将拟结算的资金直接赔付给乙方用户或其他受损方等措施统称为“违约措施”）。发现乙方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6.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服务及售后等内容向乙方用户做任何保证和承诺，乙方与乙方用户由此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的收单服务系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基于风险管理、运营管理或其他风险防控因素的考虑，甲方有权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暂停、中止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收单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甲方有义务做好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有权监督并检查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完成约定产品服务相关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应当配合提供甲方需要的文件。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乙方为实体经营场所／公司，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运营模式将检查业务进行外包，由甲方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对乙方进行检查。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对其进行检查，并将如实、全面地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

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授权甲方为检查需要将乙方的经营地址、联系电话、商户负责人姓名及设备编号等信息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

11.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冻结乙方交易结算账户：

（1）乙方结算账户存在风险或其他特殊状况时，乙方书面要求甲方进行的冻结；

（2）甲方根据有权国家机关要求进行的冻结；

（3）乙方使用结算账户时的收款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违反协议规定，甲方主动进行的冻结。

因账户冻结产生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酌情考虑是否中止或终止本协议项下收单服务。

12.若乙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在乙方信息变更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有权按乙方变更前的信息办理。

13.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身份资料及经营内容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业务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商户负责人、授权经办人、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公司业务介绍、经营类目、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收款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网址、客户端、订单信息等，若乙方从事国家规定专营、专控及需要取得国家特殊行政许可资质的，还应提供相关资质资料。上述资料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承担因上述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误寄、不能联系导致业务不能开展、不能识别乙方发送的指令从而无法执行等情形）。一经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并要求乙方停止使用本服务，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各类费用）。

**2.乙方保证已经获得相关个人关于乙方向甲方披露（含甲方向第三方披露）其相关信息的充分授权，并授权甲方将相关信息用于以下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同步给与收单服务相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及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等清算组织。**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管理员（姓名、电话、证件号码、邮箱）、收银员（姓名）的个人信息为乙方提供收单业务相关的系统登录、交易查询等相关商户服务。**

**（3）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付款人姓名、手机号信息用于为乙方提供展示付款人信息以及催缴等相关服务功能。**

3.乙方应在获得相关经营资质前提下，严格按照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禁止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或进行经营范围外的二次清算行为。**若甲方发现乙方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或进行经营范围外的二次清算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中止或终止收单服务并要求乙方支付二次清算总额一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冻结乙方未结算的所有款项。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延迟支付结算资金。**

4.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物价、商品种类、产品质量等的要求和标准，规范经营并为用户提供保质、保量的商品和服务，自行承担因其自身的交易信息违法、虚假、未及时更新、不详实、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或售后等存在问题而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处罚等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负责处理其与用户之间因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数量引发的交易纠纷，并协助甲方处理甲方与用户之间的收单交易纠纷。乙方与用户之间产生的与收单交易有关的投诉、纠纷或争议应及时通知甲方。

5.如乙方与乙方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因款项等问题发生纠纷，或者因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其他银行原因造成款项收付上的纠纷，因此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与乙方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含支付机构和其他银行）自行解决与承担，甲方不介入亦不担责。如甲方因任何原因替乙方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经济责任，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甲方收到用户针对乙方的投诉时，有权要求乙方对交易进行查询、查复或提供用户交易的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商户系统留存的销售记录和纸质的销售清单等），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回复或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凭证。**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回复、提交或提交无效凭证而造成发卡行拒付或退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该笔交易并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或提出追索，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款及利息、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送达费、公告费等）由乙方承担。**

7.经查询确认，需要乙方将交易款项退还给用户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交账务调整申请书，甲方凭账务调整申请书从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上扣除调账金额，在乙方银行结算账户金额不足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主动将调账款项划至甲方提供的结算账户，由甲方做差错退款处理。**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两个工作日不进行款项划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乙方应在其收款页面上如实描述收单服务的内容，并通过相关说明引导乙方用户完成资金支付，不得以乙方名义为他人获取收单服务、或者使用收款接口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有偿或无偿的商业性服务。

**乙方承诺，不在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指定收款工具或收款页面以外使用收款接口，不将收款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暂停或终止本协议项下收单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9.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收单服务系统商户编号、密码等相关信息，乙方的收单服务系统商户编号、密码等是甲方识别乙方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乙方收单服务系统商户编号、密码等的操作即视为乙方的（授权）操作行为，因乙方收单服务系统商户编号、密码等遗失、泄露、被窃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任何使用乙方的收单服务系统商户编号、密码等发送至收单服务系统的指令构成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收付款指示，甲方对于依照该指示进行收付款的行为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乙方用户反映收款交易非其本操作或手机被盗等情况致使其资金被盗的，该等情形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责先行赔付等。**

10.乙方同意，在必要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相关信息及凭证提供给政府监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各自承担因核查所导致的收款中止、收款失败产生的损失**；但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告知乙方获得该等信息的政府监管部门的名称及披露的信息内容。

经本合同项下服务／产品涉及的第三方银行（一般为付款人开户行）的合理要求，**甲方可将该服务／产品相关凭证或交易信息提供给该银行进行核查，并各自承担因核查所导致的收款中止、收款失败产生的损失**。甲方须保证获取信息的银行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护该信息，且应及时告知乙方获得该等信息的银行名称及披露的信息内容。

11.乙方需制定出可与收单服务系统有效对接，识别来自收单服务系统各种交易付款状态信息的软件程序，以确保完成整个交易流程，该等软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处理、确认收货或提供服务等程序。

乙方通过收银系统或具备相应功能的手机等设备，识别用户手机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实际支持的无线终端上的支付二维码、条形码、声波等发起收银时，应如实、客观的向用户说明和介绍交易款项支付能够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服务方式，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并在收银场景中持续、完整的展示、露出和使用符合第三方支付机构品牌、标识规范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标识或物料，不得篡改、涂改、替换或有意遮挡及其支付服务的标识和品牌标识、引导用户转变支付方式等。

12.乙方承诺，在使用收单服务系统时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接受并遵守甲方制定（包括后期修改）的关于收单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清算规则和运行中的技术和非技术规定。**乙方承诺，其使用收单服务时与乙方用户之间的交易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具体使用收单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限制、使用提示或说明。任何违背以上承诺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酌情采取本协议约定的任一项或多项违约措施。**

13.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其收款工具或收款页面存在不安全因素可能影响到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不安全因素。若在得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立即消除该不安全因素，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本协议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措施，且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

14.在乙方接收到甲方收单服务系统反馈的指令处理状态时，除非甲方收单服务系统明确反馈该指令处理成功或失败，否则乙方均应通过甲方提供的在线查询系统对该批次指令处理状态进行再确认，以便决定是否重新发送相关指令。例如，甲方收单服务系统在收到乙方指令后，反馈“系统异常”或“处理异常”的，乙方应通过在线查询系统确认该批指令目前实时的处理状态，以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发送指令。**若乙方未依照本款约定操作，直接选择重新发送指令导致多付或重复扣取款项的，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索赔及投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服务电话或者电子邮箱作为乙方的服务电话或者电子邮箱刊登在其网站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任一项或多项违约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此等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6.乙方应妥善保留有关交易数据和凭证，包括：签购单、发货／物流记录、收据、商品台账等，上述交易数据和凭证应自交易发生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查询通知及调取凭证的要求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原有相关单据提供给甲方；**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或怠于提供，由此给甲方和用户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酌情中止或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包括用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监测在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依照甲方请求在合理期间内配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及时将可疑交易信息等资料提供给甲方；乙方日常工作中主动发现的可疑交易，应及时通知甲方；对于风险事件，应提供交易协查，并立即停止有关用户发货流程或冻结有关账户及款项。若发现第三方利用乙方的电子支付系统或渠道进行违法犯罪，乙方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积极协助调查，处理案件。

17.如乙方申请开通实名支付功能，乙方保证将甲方所提供的实名支付功能仅用于实名制业务，否则，乙方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并对受损方作出无条件的先行赔付。

实名制业务，指用户使用在线支付服务购买乙方商品或服务时，该用户提交了所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最终接收方（或服务的最终受益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的业务。

18.若乙方的业务申请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乙方同意甲方保留本协议以及乙方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申请书等。

19.乙方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过程，应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满足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索权等各项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20.乙方应确保提供有效的客诉受理渠道，负责处理发生在收单业务时的客户投诉以及甲方其他渠道获取的由于乙方开展收单业务而导致的客户投诉。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客户投诉，乙方应及时予以补偿或赔偿。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延误或因乙方服务问题导致客户投诉至甲方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投诉内容配合处理，并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合作、终止结算等管控措施。

21.如乙方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拨打招商银行咨询投诉电话95555。

22.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四、费用及资金结算

交易手续费由甲方定价，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定价进行调整，如遇调高，甲方在调整前应通知乙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收单服务系统通知或营业网点公示等。乙方如不接受甲方费率，应向甲方申请关闭收单功能并不再使用。**乙方继续使用甲方系统或进行收款交易视为同意定价调整。如乙方当日结算资金总额或单笔金额少于需支付的手续费金额，甲方有权停止清算乙方当日资金直至乙方补足手续费差额部分款项。**

甲方根据收单服务系统每日生成的交易订单明细（包括T日收款成功的订单以及退款成功的订单）、总账进行对账，在对账一致的情况下，将收款资金按照□汇总入账□明细入账□收支分离入账□其他方式在□T+1日／□D+1日／□其他 结算至乙方的结算账户。如乙方系统记录与甲方对账结果不符，以甲方对账结果为准。

1.乙方的结算账户为乙方申请收单服务时提交的银行结算账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交易资金结算及清算手续费结算账户

|  |  |  |
| --- | --- | --- |
| 交易清算账户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账号 |  |
| 手续费清算账户（个体户不可选）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账号 |  |

银行结算账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于自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易款项无法按时结算至乙方账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如乙方已开通且需绑定公司一卡通，请填写公司一卡通卡号：

卡号一： ；卡号二： ；

3.乙方同意在受理客户支付交易时,根据支付交易金额向甲方支付消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的清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收取标准如下：

□微信：单笔交易金额的\_\_\_\_\_\_%

□支付宝线下：单笔交易金额的\_\_\_\_\_\_%；线上：单笔交易金额的\_\_\_\_\_\_%

□银联二维码：借记卡单笔交易金额的\_\_\_\_\_\_%；贷记卡单笔交易金额的\_\_\_\_\_\_%

□一网通：借记卡单笔交易金额的\_\_\_\_\_\_%，\_\_\_\_元封顶；贷记卡单笔交易金额的\_\_\_\_\_\_%

□POS ：招商银行借记卡单笔交易金额的\_\_\_\_\_％，单笔封顶\_\_\_\_\_元，贷记卡单笔交易金额的\_\_\_\_\_％；其他银行借记卡单笔交易金额的\_\_\_\_\_％，单笔封顶\_\_\_\_\_元，贷记卡单笔交易金额的\_\_\_\_\_％

□其他方式（请注明）：

□阶梯定价：

|  |  |
| --- | --- |
| 交易量 | 费率 |
| \_\_\_\_\_\_万元至\_\_\_\_\_\_万元（不含本数） | 微信\_\_\_\_\_\_\_\_%  支付宝线下\_\_\_\_\_\_%；线上\_\_\_\_\_\_%  银联二维码：借记卡\_\_\_\_\_\_%；贷记卡\_\_\_\_\_\_%  一网通：借记卡\_\_\_\_\_\_%，\_\_\_\_元封顶；贷记卡\_\_\_\_\_\_%  POS ：招商银行借记卡\_\_\_\_\_\_%，\_\_\_\_元封顶，贷记卡\_\_\_\_\_％；其他银行借记卡\_\_\_\_\_\_%，\_\_\_\_元封顶，贷记卡\_\_\_\_\_％ |
| \_\_\_\_\_\_万元至\_\_\_\_\_\_万元（不含本数） | 微信\_\_\_\_\_\_\_\_%  支付宝线下\_\_\_\_\_\_%；线上\_\_\_\_\_\_%  银联二维码：借记卡\_\_\_\_\_\_%；贷记卡\_\_\_\_\_\_%  一网通：借记卡\_\_\_\_\_\_%，\_\_\_\_元封顶；贷记卡\_\_\_\_\_\_%  POS ：招商银行借记卡\_\_\_\_\_\_%，\_\_\_\_元封顶，贷记卡\_\_\_\_\_％；其他银行借记卡\_\_\_\_\_\_%，\_\_\_\_元封顶，贷记卡\_\_\_\_\_％ |
| \_\_\_\_\_\_万元（含本数）以上 | 微信\_\_\_\_\_\_\_\_%  支付宝线下\_\_\_\_\_\_%；线上\_\_\_\_\_\_%  银联二维码：借记卡\_\_\_\_\_\_%；贷记卡\_\_\_\_\_\_%  一网通：借记卡\_\_\_\_\_\_%，\_\_\_\_元封顶；贷记卡\_\_\_\_\_\_%  POS ：招商银行借记卡\_\_\_\_\_\_%，\_\_\_\_元封顶，贷记卡\_\_\_\_\_％；其他银行借记卡\_\_\_\_\_\_%，\_\_\_\_元封顶，贷记卡\_\_\_\_\_％ |

4.若对账不成功或发生其他异常事件可能会导致清分延迟，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业务变化等情况调整结算周期，但应及时告知乙方。

6.乙方可通过收单服务系统发起退款申请，具体退款规则为：

（1）收单服务系统在接收到乙方发起的退款申请时，实时向银联／网联及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交退款申请。

（2）乙方发起退款申请时，如乙方当日在系统记录的应收款金额大于退款金额，则退款金额在下一工作日清算时从应清算给乙方的结算款项中扣减，扣减退款后的剩余资金在扣除相关银行费用后清算给乙方。收单服务系统通知乙方该笔退款“退款成功”。如乙方当日在系统记录的应收款金额小于退款金额，则系统不对该笔退款进行处理，收单服务系统通知乙方该笔退款“退款失败”，乙方通过其他方式自行处理退款，相关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在退款过程中任何情况下均不垫款。**

（4）退款到账时效以第三方支付公司及付款人账户所在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为准。

**五、风险责任及反洗钱条款**

1.**乙方应当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使用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依照本协议要求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乙方或乙方账户、乙方重要关联方（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乙方或乙方交易、乙方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乙方或乙方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甲方有权单方对乙方采取限制交易、停止支付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乙方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手续。甲方因乙方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时还应承担对甲方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有义务采取相关措施对其用户或付款人身份开展识别，了解交易的背景，确保其不通过收单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销赃、第三方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2.出现金融诈骗、伪卡盗刷、洗钱等犯罪案件时，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有关持卡人／支付人的可疑行为线索，并协助甲方或公检法等部门处理案件。

3.在业务合作中，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提供必要协助。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履行反洗钱义务，如监管机构对协议一方进行可疑交易调查，另一方应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六、保密条款

1.除适用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因磋商、签的、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已获知的另一方的上述保密信息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变相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协议当事人（包括双方没有必要授权的任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协议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凡因保密信息泄露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泄露方承担，若无过错的一方因此遭受客户索赔，则有权向泄露方全额追偿。

2.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步骤，保证各自（及其雇员）遵守上述约定。双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此种预防措施应至少与双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一样重大，但不应低于合理的关注。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协议有关或执行本协议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传真信函以及本协议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转给与执行本协议无关的其他方，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或要求者除外。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召开新闻记者会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披露关于双方正在合作及洽谈的内容，亦不得在任何场合、网站或宣传资料上使用甲方LOGO或名称，乙方不得通过与甲方的合作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乙方向客户提供产品服务时应避免对甲方名誉造成不良影响。

5.本协议上述有关保密责任的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 七、协议的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终止：**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监管精神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2）如无特殊原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连续3个月无收款交易发生，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情节轻微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纠正，超过三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乙方注销单位结算账户，或关闭业务相关功能，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约的，本协议终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在交易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商户相关信息报送至合作支付机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1）信誉、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或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单位注册地址不存在、联系不上或虚构经营场所；或被人民银行、合作支付机构和招商银行列入限制或禁止提供服务的名单或认定为需限制或禁止提供服务的客户；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清算机构、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存在被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处罚记录的；被资金清算组织或行业自律组织，通报为“高风险商户”；

（2）进入破产程序、解散、营业执照被注销、吊销、经营期限届至未及时延期或发生其他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3）乙方不配合甲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的，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向甲方做出虚假陈述或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上所载内容不一致的、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的；

（4）乙方在用户注册、协议签署或交易指令发送环节监管不当或把控不严，出现虚假交易、冒名交易、交易金额不实等情形的；

（5）无理拒绝或故意拖延甲方交易查询、调单查询或监查监控要求的；

（6）未按甲方及本协议要求合理设置自身系统和有效进行系统安全性管控的；

（7）发生乙方用户投诉或集体投诉、上访以及被当地监管部门警告、提示整顿等情形的；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或利用甲方接口开展二次清算的；

（9）乙方与甲方在日终清算环节，经常出现因非属于甲方原因导致清算失败和异常情形的；

（10）恶意倒闭：乙方接受持卡人／支付人的预付款后故意破产，使甲方承担退单损失；合谋欺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欺诈分子合谋盗取银行卡／支付账户内资金等行为；或利用网络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实施非法集资、集资诈骗等行为的；

（11）在乙方交易的持卡人／支付人，否认交易金额比例超过甲方的风险控制标准；

（12）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或甲方有关业务规定、违规操作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甲方声誉的；

（13）人民法院等司法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乙方的单位结算账户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强制措施；

（14）乙方及其各相关合作方通过任何方式以任何渠道误导平台用户，进行虚假宣传的；

（15）乙方自身或协助平台用户从事任何涉嫌偷税漏税，套取信贷资金、套现洗钱、欺诈、色情服务类、赌博及博彩类、出售违禁药品、毒品、黄色出版物、军火、弹药、伪冒交易、虚假申请、虚假交易、非法集资、留存或泄漏交易方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16）甲方通过技术手段监测到乙方自有资金账户操作和乙方向甲方发送的系统指令存在异常或不当使用、恶意或非恶意攻击行为的；

（17）乙方平台用户存在问题，但乙方拒不配合甲方终止对该平台用户服务的；

**（18）直接或间接参与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支付账户、收款条码、网络支付接口，留存或泄漏持卡人账户信息，或在网上买卖POS机（包括MPOS）、刷卡器等受理终端的；**

（19）发生根据本协议规定甲方可采取违约措施的各类违约行为，或实施有损于甲方或与收单服务相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联等清算组织利益的行为；

（20）侧录：乙方与不法分子共谋通过受理终端或网络系统盗录持卡人／支付人账户信息，或乙方发现该情况后不制止；

（21）违规移机：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受理终端从甲方登记的原始地址转移至另一地址。

（22）乙方对在与甲方合作时涉及的客户投诉采取拒不处理、消极处理、欺骗误导等情况且被甲方指出后仍未改善、整改，或出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且不积极整改、补救的。

（23）违反保密条款，违规将银行卡账户及交易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24）与付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勾结，或乙方自身以虚拟交易套取银行信贷资金或贷记类账户现金。

（25）乙方套用甲方信用，对外虚假宣传，声称与甲方合作推出理财或其他产品，吸引社会投资，欺骗大众，损害甲方声誉。

（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甲方业务规则的事项**。

3.**任何一方服务器变更、网站地址或网站名称变更、业务终止或业务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可视具体情节关闭平台／系统权限或对接端口设备或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终止，不影响终止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就已发生的交易进行处理，也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约行为采取违约措施的权利。

本协议终止时，相应的收单服务及智能通知存款业务（如有）一并终止，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商户编号，停止乙方在收单服务系统中的所有或部分功能。

# 八、通知

甲方和乙方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招商银行企业网银／企业APP等电子平台、手机短信或微信等形式）发送。乙方就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确认如下：

1.乙方确认并同意将乙方的招商银行企业网银／企业APP及本协议中载明的乙方联系地址、电子邮件、传真号、手机号码或微信号等作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各项商业文书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条所称商业文件是指在本协议项下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业务通知、确认书、违约通知、提前到期通知、逾期催收函等各类商业文件；本条所称的法律文书包括公证文书和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上诉状、答辩状、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听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审理以及执行阶段各项司法文书）。

甲方、受诉法院、公证机构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至前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2.乙方确认并同意：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退回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寄出后满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招商银行企业网银／企业App（即通过招商银行企业网银／企业APP向乙方的招商银行企业网银／企业APP送达）、手机短信或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甲方对应系统／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甲方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债权转让事宜或对乙方进行催收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3.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或手机号、微信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原联系地址或信息送达。因乙方联系地址或信息变更未成功送达的，退回之日或寄出后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之日。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影响送达的合法效力。

4.乙方进一步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乙方进行司法文书送达；法院按前述约定进行司法文书电子送达的，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法院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司法文书送达的，无需再向乙方联系地址送达纸质司法文书。

5.本条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纠纷争议解决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个阶段。

6.双方同意，对于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各业务申请书，乙方加盖在甲方的预留印鉴即可，双方均认可该签章的效力。

# 九、协议变更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修改本协议，如本协议有任何变更，甲方将通过前述第九条的通知方式公告或通知乙方。如乙方不同意相关变更，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收单服务。任何修订经甲方公告或通知即生效，乙方登录或继续使用甲方收单服务即表示接受经修订的协议。**

# 十、除外责任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此外，**鉴于网络的特殊属性，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该方可以免责：**

（1）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暴动、政府行为、停电等；

（2）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系统故障而导致信息或纪录的丢失；

（3）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以及通讯网络故障等；

（4）银联、第三方支付或发卡机构系统发生异常、故障、暂停、变更或终止服务；

（5）因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合作服务内容和方式产生变更，或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变更，或有权机关或单位、监管部门要求，引起任何业务政策、业务协作方式等变化；

（6）其它非因甲、乙双方及其技术服务商造成的原因等；

2.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甲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根据相关的法令、政策终止协议或变更协议内容。

3.**为有效提供服务，甲方网站、服务系统将不定时进行维护和检测，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不视为甲方违约。**

4.**因乙方自有资金账户、交易资金专户等相关账户及其项下款项被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查询、冻结、扣划，致使甲方服务中止／终止，及／或给平台和平台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除非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对乙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等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或偶然性损失负责**。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立法)，没有相关成文规定的，参照通用的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2.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

3.当任何争议发生或正在进行裁决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二、其他

1.双方同意，对于本协议项下各申请书，乙方加盖其交易结算账户预留印鉴即代表其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认可该签章的效力。

2.为了方便业务办理，甲方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申请、资料审核、查询、回单打印、款项扣收、定期核查、对账等以及各类通知）可由甲方辖内任一营业网点处理并生成、签发或出具相关函件，甲方辖内网点的业务操作及函件视同甲方行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协议取代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谅解和协议。

5.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宣布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仍然完全有效。

6.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法律法规冲突时，以法律法规为准，且其他不受影响的条款将继续有效。

7.**本协议的签署不得视为甲方授权乙方向平台用户或社会公众通过任何渠道和方式提供代理理财、代理销售、融资等任何形式的金融或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乙方（及其合作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假借甲方名义进行不实宣传（包括但不限于谎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全监管”、“招商银行确保资金安全”、“银行监管／托管／存管”等）。**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不承担任何实质性的资金监管、托管职能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服务活动。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做营销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担保”、“兜底”、“监管”等误导性词语进行宣传）。**

**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仅限于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内容，本协议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任何相关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保证／担保。**

8.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若到期前30个工作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并依此类推。

9.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声明：**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乙方已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乙方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